

安生环复〔2024〕5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钢结构标准化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新兴航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百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钢结构标准化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5—530181—04—01—173592）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宁泊路与县草公路交叉口170m云南光明园艺场内，总占地面积96880m²，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原有4条生产线，年产钢结构产品1万吨，改扩建在原有

项目基础上新增5条生产线，同时新增喷漆工序（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设置3个伸缩式密闭喷漆房及相关环保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共设置9条生产线，年产钢结构产品10万吨。主要产品为H型钢柱梁、箱型柱梁、檩条、拉条、桁架等。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8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9.87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钢结构标准化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7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共设置两个化粪池，1#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安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2#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进入云南省安宁监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于云南省安宁监狱场区绿化。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共设置 5 根 21m 高排气筒，均为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其中 3 根分别排放三个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2 根分别排放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①喷漆工段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设置伸缩式密闭喷漆房三间，喷漆废气分别经各喷漆房配套的干式过滤棉+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6\text{kg}/\text{h}$ 。②抛丸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1\text{kg}/\text{h}$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云南省安宁监狱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钢丸、焊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桶、漆渣按相关要求
进行属性鉴别，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漆桶由厂家回收，漆渣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冷却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改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

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生产。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百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